

证券代码：600606 股票简称：绿地控股 编号：临 2023-017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简要原因说明：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方式，保障现金流合理充裕，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和回旋余地，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10,084,442.16 元；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231,728,858.55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,172,885.8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6,180,598,100.63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,289,154,073.32 元。

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房地产、基建是公司的核心主导产业。2022 年，经济下行超预期，市场低迷超预期，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均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。特别房地产行业，销售规模大幅下滑，土地市场热度一路走低，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加剧。2023 年，

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来看，宏观经济运行有望逐渐复苏回暖，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有望不断改善。但是，当前外部环境仍然严峻复杂，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的复苏回暖还存在艰巨性和不确定性，对于企业可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近年来，公司顺应中国经济结构性变革的大趋势，着力转方式、调结构，实施转型升级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经过持续、主动的调整优化，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房地产、基建为主业，金融、消费等综合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经营格局。当前，面对新的内外部形势，公司正围绕“再聚焦、再转型、再提升、再优化、再出发”的主线，进一步深化转型升级，推动公司在新的一年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2年，外部环境严峻复杂，困难前所未有。面对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，公司以牢牢守住现金流安全底线为核心，全力以赴推进各项重点工作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55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亿元，累计净减少有息负债约231亿元，在极端困难的外部环境下保持了企业大局稳定。

2023年，公司将继续坚持底线思维，全面夯实发展基础，特别是着力改善流动性，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。

（四）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当前，外部环境仍然严峻复杂，虽然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逐步复苏回暖，但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。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方式，保障现金流合理充裕，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和回旋余地，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支撑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留存未分配利润仍属于全体股东所有，将用于夯实发展基础，支持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，确保公司长期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22年，宏观经济下行超预期，市场低迷超预期，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均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。我们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保持企业现金流合理充裕，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